

苗栗縣三灣鄉戶政事務所受理非辦公日申辦結婚登記預約單

預約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預定辦理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預約人 (簽名或蓋章)		與當事人 之關係	
結婚當事人	姓名： 統一編號：	聯絡電話：() 戶籍地址：			
	姓名： 統一編號：	聯絡電話：() 戶籍地址：			
證人	姓名： 統一編號：	戶籍地址：			
	姓名： 統一編號：	戶籍地址：			
應繳附書件 (均驗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當事人現有戶籍者，為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(或簽名)、最近1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(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當事人未有戶籍者，為護照或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書約(二位證人須填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並簽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立戶者，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所有權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期完稅後之房屋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(姻)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、電或瓦斯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(須有效期限內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				
備註	1. 結婚日為非辦公日，當事人一方於本鎮現有戶籍或遷出國外前設戶籍於本鎮，或雙方在國內均未曾設戶籍者，可於結婚日7天前向本所預約申辦結婚登記。本所非辦公日辦理結婚登記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，僅受理與結婚登記相關案件。 2. 結婚雙方當事人應於預定辦理時間親自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。 3. 取消本預約，請於 年 月 日15時前，電話037-475945(轉分機19)與徐股長聯絡。				
受理預約 承辦人			預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	

※ 本預約單影印本由預約人收執。